

地景建築學系選課須知

一、大學部：

1. 本系必修課程全面開放予本系學生上網加選，亦即重修生不須辦理人工加選，請自行上網課。並請遵守擋修及續修條件，否則不予承認，詳請查閱教務處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。
2. 全校性及本系畢業學分規定，詳請查閱教務處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。

二、碩士班：

1. 自 110 學年度起，碩士生(含提前入學者)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(共 6 小時)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碩士生經學系認定大學非主修空間設計(景觀學系、建築學系、室內設計及都市規劃相關科系)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，須補修經系務會議審訂之學士班課程。
3. 學系選修修習外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，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者，畢業學分認列以 4 學分為上限，但為本學系學士班畢業者則以 8 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人工加選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人工加選時段，請見本系每學期選課時段公告。
2. 「本系學生」欲修習課程已額滿仍欲加選者，請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，於公告選課時段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3. 電腦類課程，因教室座位有限，若修課人數已達教室上限，則不再受理加選。
4. 申請人工加選課程者，請務必於作業完成隔日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所選課程，如有誤植，請持原電腦選課單至系辦辦理更正。
5. 所有學生請務必於校選課截止日前自行上網查核選課清單是否無誤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於選課截止日前至系助理處辦理加退選，如逾期無法辦理者後果將自行負責。
6. 本系選課業務承辦人：陳助教，聯絡電話 03 -2656413